

道‘筛子’。”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于文轩认为,这从源头上避免了因规划冲突导致的后续治理困境。

生态保护编的体例设计深刻体现了“统”的系统思维。它秉持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,共设7章,从“生态系统保护”“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”到“物种保护”“重要地理单元保护”,再到“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”和“生态修复”,构成了一个涵盖各要素、各阶段、各措施的有机整体。特别是对自然资源,明确统筹保护与可持续利用,体现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。

以法典之“刚”,筑牢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的法治屏障

法律的尊严在于其刚性的约束力。

生态环境法典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,为绿水青山构筑起牢固的法治屏障。

法典的“刚”,首先体现在更严密、清晰的法律责任体系。

“以往,部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成本低,导致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。法典‘法律责任和附则’编的一个核心目标,就是解决这一问题。”天津大学教授孙佑海说,法典不仅整合、完善了既有法律中的处罚规定,更在普遍提高罚款数额、扩大处罚类型上着力,并强化了“按日计罚”等连续处罚措施的适用,让持续性的违法行为承受持续增长的经济代价。

法典的“刚”,并非只体现在罚则上,更贯穿于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设计中。

在“污染防治”编,法典强化了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体系,将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、监测要求等整合到一张许可证中,实现“一证式”精细化管理。特别具有前瞻性的

是,其第九分编对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、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作出了规定,将国内外关注的新污染物、新型环境问题纳入法律规制范围,填补了空白,并相应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。一条严密的环境监测、监督检查链条在法典中清晰可见。从源头预防到过程监控,再到后果追究,法典一一明确。

“刚”,最终落实在责任追究的闭环与合力上。

法典构建了行政、民事、刑事三者衔接的责任追究体系。它不仅规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,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了进一步规定,还明确了对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这意味着,一起严重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,涉事企业可能同时面临行政罚单、民事主体索赔,甚至是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,真正实现了多重法律责任的有效叠加与震慑。

以法典之“导”,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、增进人民福祉

生态环境法典开创性地设立“绿色低碳发展”编,这在世界环境法典编纂史上具有前瞻意义。

“法典回答了一个时代命题: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如何从相悖的‘两难’,转变为二者相融的‘协同’?”秦天宝说,法典从制度层面破解保护与发展二元对立的传统困境,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,提供持久的制度激励和稳定的法治预期。

“绿色低碳发展”编中,“应对气候变化”专章格外引人注目。

法典积极落实“碳达峰碳中和”战略,将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、全国温室气体自愿

减排交易市场等关键制度上升为法律。

广东深圳市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是一家专攻高效节能电机的高科技企业,正是看准了国内绿色转型的巨大机遇,研发投入连年增加。

“法典鼓励绿色低碳发展,特别是强调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,这让我们倍感振奋——绿色不仅是责任,更是未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。”该公司董事长周庆余表示。

约束与激励并举。法典在强化对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约束的同时,也通过财税、价格、政府采购、绿色信贷、绿色标识等多元化政策工具,为绿色产业、环保企业“撑腰”。

“法典让绿色转型从企业的‘可选项’,转变为赢得未来市场竞争的‘必选项’和‘优势源’。”龙腾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吕纪永说。

编纂法典的初心,在于“以人民为中心”。法典通篇写满了对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的关切,让法律的刚性守护充满民生关切。

法典积极回应“宁静权”“清洁空气权”“清洁水权”等民生痛点,对餐饮油烟、恶臭气体、光污染等以往规定较为原则或存在空白的问题,作出更具操作性的规定。

立善法于一国,则一国治;立良法于天下,则天下安。

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,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个里程碑,也是中华民族迈向永续发展的宣言书和路线图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在法典实施中凝聚合力、行稳致远,一幅青山常在、绿水长流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画卷,必将更加壮丽地铺展在神州大地上!